

执法船艇委托管理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72952356X2026802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淞湾路 300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32155107

传真：

联系人：王明聪

乙方：上海通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海伦路 178 号 2 楼

邮政编号：

电话：15720701518

传真：

联系人：汤胜圣

开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崇明支行

账号：50131000865227708

根据《民法典》和《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管理以下执法船舶：

船艇规格	船艇数量
15 米级	6
20 米级	10
30 米级	2
50 米级	1
合计	19

甲方共有19艘执法船艇，在委托管理期间，船舶所有权不变。

2、岗位配备：乙方保证18艘内河执法船艇（包含15米级、20 米级、30 米级）24小时运转，工作机制实行“3班轮换”工作制，人员保持24小时在岗（详见附表1）；1艘50米级海船执法船艇24小时运转，工作机制实行“2班轮换”工作制，人员保持24小时在岗（详见附表2）。共涉及61个岗位。

附表1：

船艇规格	船艇数量	驾驶 岗位数量	轮机 岗位数量	水手 岗位数量	机工 岗位数量
15 米级	6	6	6	0	0
20 米级	10	10	10	10	0
30 米级	2	4	4	4	0
合计	18	20	20	14	0

附表2：

船艇规格	船艇数量	驾驶 岗位数量	轮机 岗位数量	水手 岗位数量	机工 岗位数量
50 米级	1	2	2	2	1
合计	1	2	2	2	1

乙方用工规范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

3、航行区域包含甲方所管辖执法区域，黄浦江、苏州河、长江口水域、东海水域等范围。

二、委托管理期限（服务期限）

一年。（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价格为 29848800（大写：贰仟玖佰捌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合同金额包含履行合同过程中所须的所有费用，除不可抗力外，合同费用将不再作任何调整。

四、验收

甲方自行验收。

五、付款方式

1、**首付款：**合同总价的 50%，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提供合同总价 10%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保证金可以以银行转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及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第二次付款：**合同总价的 25%，履约中期考核合格后，招标人收到发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尾款：**合同总价的 25%，2026 年 11 月招标人对项目进行考核，考核合格，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合同总价的 15%银行保函（与合同履约保证金合并作为跨年服

务期的保障），招标人在收到发票后支付；

注：本项目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及银行保函。

六、乙方义务

- 1、根据甲方工作特点，制定船舶运行安全管理制度，包括船员规则、操作规程、船艇（趸船）维护保养规则、航行及安全管理规章等规范文件。
- 2、建立船舶相关管理台帐，与甲方形成定期联络沟通机制，及时通报、研商有关情况。
-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上海地区未满总吨位 600 内河公务船最低安全配员标准》《海上公务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要求，为甲方执法船艇配备合格的船员，满足船舶管理、出航和值守所需，配备的船员应做到相对固定，船员的调整轮换应当提前通报甲方。
- 4、乙方与所属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依法发放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等，出现人员劳动纠纷自行解决。
- 5、负责所属人员的调班安排、日常管理等，根据国家关于职工假期管理的相关规定，保障人员的休假权益。
- 6、负责派出专业资深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指导、检查。
- 7、负责所属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负责所属人员的各类事故处理，承担相应的赔偿费用。
- 8、保证所属船员的身体健康和相关证书的适任有效，对船员进行岗位安全培训。
- 9、在安全的前提下，随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航行活动，不得私自进行任何目的

的航行活动，确保执法船艇 24 小时随时待命出航。

- 10、按船舶管理规定做好执法船艇的日常保养、运行维护、应急抢修等相关工作。
- 11、负责执法船舶的航行及设备安全，开展消防等设施设备检查。
- 12、处理船舶海损、机损、污染事故；承担由船员人为原因导致事故的责任，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 13、船员应根据甲方任务安排履行好执法船艇安全航行职责：
 - 1) 服从甲方工作安排，保障执法船艇工作需要，做到船艇适航、出航迅速。
 - 2) 正确操作和使用执法船艇，认真填写航行日志和轮机日志，遵守船艇保障、交接班等制度，保证船艇航行安全。
 - 3) 负责做好船艇（趸船）日常清洁、运维工作、安全检查，并对船上突发故障进行应急抢修。
 - 4)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协助民警和警辅人员做好落水人员救助、抢险救灾等各类水上应急救援工作。
- 14、服务期限内，船员发生的所有工伤、意外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
- 15、乙方其他应当承担的工作。

七、甲方义务

- 1、配合、协助乙方对执法船艇的正常运行使用和安全管理工作。负责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执行。
- 2、配合、协助乙方开展执法船艇日常保养维修和应急抢修工作。
- 3、审核招标文件规定的由甲方确认支付的项目。
- 4、提供船舶靠离泊所需的安全水域及码头泊位。

- 5、如实向乙方提供船舶有关资料和证明，保证船舶来源的合法性。
- 6、办理或配合乙方办理有关船舶的检验、安全、消防检查等工作。
- 7、船舶发生海损、机损、污染等事故，非乙方及其船员原因造成的，甲方承担事故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及其船员原因造成的事故，甲方配合乙方处理相关事故及善后工作。
- 8、甲方应避免在船舶运行中由于工作需要而要求船员背离有关海事规则的情况及可能危及安全的其他情况的发生。

八、关于运行费用的约定

执法船艇日常运行所产生的成本由甲方承担(主要是船舶燃润料消耗、船舶检验、大中修等)，乙方负责船舶运行所需的船员薪酬、日常维护及应急抢修费等费用。

九、劳动保护

- 1、乙方按照劳动主管部门的安全规定和相关规章制度，发放劳防用品。
- 2、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处理。

十、关于违约责任和违约金的约定

- 1、合同履行中船舶发生海损、机损、污染事故的原因，以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事故责任书为准。由乙方及其船员原因造成的事故，船艇维修方案需经甲方认可。
- 2、合同履行中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无法执行合同，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 3、乙方未能按合同的要求规定提供服务造成合同终止的，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 4、合同履行中如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并由此产生工作质量问题或造成甲方的航

行任务未能完成，影响甲方工作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每次扣除合同价的0.1%作为违约金。

5、如甲方发现乙方船员不能履行岗位职责或有违法违纪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船员。

十一、违约终止合同

- 1、乙方未能按合同的要求规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2、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3、如果甲方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相应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相应的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同时，乙方仍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二、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的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三、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四、合同组成及附件

本项目的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澄清资料以及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五、其他约定

- 1、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在甲方暂未确认后续管理单位前，甲方的船舶仍由乙方代为管理，乙方所产生的费用，甲方协调按照后续管理合同价及乙方实际管理期限比例计取。
- 2、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本合同（含补充协议）未约定事宜，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 4、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要求当地航管部门协调，也可向当地海事法院起诉。
- 5、本合同经双方确认签署后生效。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 6、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盖章的分项报价明细及人员名单；乙方本项目服务人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如需要更换的，须与甲方沟通确认调换人员信息并经甲方同意后更换。

十六、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

1:对本合同以下内容进行补充:

①付款方式：首付款 6 月底前支付 14,924,400 元，第二次付款 9 月底前支付 7,462,200 元，尾款 11 月底前支付 7,462,200 元。

②履约保证金乙方以转帐形式支付。

③验收：由甲方各船艇使用单位对乙方船员服务进行考核，再由水上业务基层

指导支队综合评定确认考核结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5月06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樊建生（男）

2026年05月08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